

合同编号:

ZJNBA2510954CGN00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视频监控集中存储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视频监控集中存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498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视频监控集中存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498）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见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肆拾元（¥134184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控告，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不适用。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整体3年其中硬盘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合同编号：

ZJNBA2516954CGN00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含试运行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9.2 交货方式：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9.3 交货地点：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9.4 安装调试及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9.5 安装标准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天负责免费更换，逾期按本合同 15.2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违约按本合同 15.2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

12.5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不少于 36 个月 (其中硬盘不少于 5 年), 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货物终身维修 (所发生费用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2) 接甲方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 1 小时内上门维修解决问题; 配件需要更换的需在 24 小时更换完成, 以保证正常使用。

(3)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

(4) 乙方确保有原厂生产的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初步验收的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内。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调试符合技术要求后,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以甲方支付当日计, 每逾期支付一天, 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不计复利) 支付利息。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约定的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 由甲方在待付货

14.3.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合同编号:

ZJNBA2516954CGN00



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第三方服务费用等)。

15.3 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方案不符违约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配置清单或实施方案 (以大数据评审方案为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更换; 若乙方拒绝更换, 甲方可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已收款,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及合同附件 (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

(4)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

(5) 其他协议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如有)。

18.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ZJNBA2516954CGN00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ZJNBA2516954CGN00

合同专用章

